2022 臺北市青少年電競大賽 《傳說對決》賽事規章

一、賽事規則

- 1、本賽事全程使用線上賽模式進行。
- 2、賽事時程如下:
- 3、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至4月14日(星期四)線上海選賽第一輪。
- 4、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至4月18日(星期一)線上海選賽第二輪。
- 5、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至4月22日(星期五)線上海選賽第三輪。
- 6、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至4月26日(星期二)線上海選賽第四輪。
- 7、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至4月30日(星期六)線上海選賽第五輪。
- 8、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線上四強賽及線上冠亞季殿賽。
- 9、於線上海選賽階段,報名成功的隊伍將由主辦方隨機編號後抽籤分組,抽 出對戰組合,賽程表中編號較小者為藍方;編號較大者為紅方。
- (1) 每一組對戰組合皆採取 BO1 單敗淘汰的自由約戰制度,於主辦方規定賽果回傳 最後期限之前,由雙方隊長自行聯繫約戰,勝者須於賽事結束後將遊戲結算畫 面截圖回傳至主辦單位,並取得晉級下一輪賽事資格,若一方隊長於 48 小時內 連續三次聯繫另一方隊長未獲回應,可逕行聯繫主辦方,主辦方將判處未回應 之隊伍棄審論,此自由約戰制度將適用於線上海選審所有審事。

(2) 版本與選角

- 1、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
- 2、BP 模式皆以當前版本角色進行比賽
- 3、雙Ban制

(1) 遊戲規則

- 1、所有正規比賽均為5v5經典競技。
- 2、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。
- 3、線上海選賽及四強賽採用 BO1 賽事,冠亞季殿賽採用 BO3 賽制。
- 4、報名人數 5~7 人,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,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- 5、當參賽選手(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)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,包括但不限於:串通比賽、利用漏洞,窺屏,代打,作弊,干擾、辱罵、毆打對手,侮辱行為(包括對對手、主辦方、現場觀眾等),非法犯罪行為等;主辦單位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,處罰包括但不限於:口頭警告、罰款、沒收獎金、判定棄權、禁賽、取消參賽資格等。

(2) 比賽規則

- 1、四強抽籤進行BO1賽事,冠亞季殿賽進行BO3賽事。
- 2、於線上海選賽階段每一組對戰組合皆採取自由約戰制度,若一方隊長於賽程開始48小時內未獲回應,可逕行聯繫主辦方,主辦方將判處未回應之隊伍棄賽論,此自由約戰制度將適用於線上海選賽階段。
- 3、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、則直接由替補上場,不得臨時增加選手,人數不滿5人則視為棄賽。
- 4、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,除非特定因素,如突發性疾病、得申請暫停更 換選手。
- 5、若需更換出戰選手,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。
- 6、比賽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,否則裁判裁定淘汰。
- 7、比賽中延遲、斷線,請告知裁判由裁判暫停比賽,待修復處理完成,繼續 比賽進行。
- 8、比賽中重大異常,如:超過三人斷線、無法暫停、無法解除暫停等,則裁定重賽。
- 9、對戰時不得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,如: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, 確屬實則判定淘汰。
- 10、若是發生重賽情形,選手使用角色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,必須相同,若是 私自更換,則裁定勝負。
- 11、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,有此情況發生給予警告,視情況裁定勝負。
- 12、對戰時不得使用未報名登記之遊戲 ID 帳號或是選手,否則視為違反公平性淘汰。
- 13、比賽皆使用當前更新版本進行賽事。
- 14、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
- 15、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,如搖桿、手把等
- 16、於線上冠亞季殿賽階段雙方應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至 Discord 群組之檢錄處向裁判報到,並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出示選手個人證件進行 身份認證,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,將取消該名選 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。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,視同整隊棄權。

二、最終決定權

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/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,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 規章的權力。